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资金需求，审议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10月27日，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5,000万元~11,500万元 | 盈利:8,706万元 |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比上年同期大幅亏损且超出预告范围的主要原因为:

(一)由于业务转型需要过渡期，常州电子行业材料产品已陆续通过三季、TCL、信利等主流客户认证，净化工程业务也已初步实现从电子行业医疗食品行业的转型，其中中标康佳约亿元(含亿元)，石药集团合同金额亿元，昆明中药(合同金额亿元)，项目为2016年度业绩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对于本次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1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三、四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